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敦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3950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2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壹捌伍捌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23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扣得被告楊敦堯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1858公克)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100011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次按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9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然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(驗餘淨重0.1858公克)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011號鑑驗書1紙存卷可

01 查（見毒偵卷第91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
0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聲請
03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林桓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